

证券代码：600775

证券简称：南京熊猫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5

##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概况

经公司及下属单位对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全面梳理，公司核销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6,328,329.41 元，其中：应付账款 1,434,035.94 元、预收款项 1,050,811.05 元、其他应付款 13,843,482.42 元。该等款项均为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，债务账龄均在五年以上，债权人一直未催讨，并且已过法律诉讼时效，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，基本没有支付可能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南京熊猫债务核销情况专项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G10020 号），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核销应付款项人民币 16,328,329.41 元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往来款项对公司当期合并损益的影响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,328,329.41 元。

#### 三、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审批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》的议案，同意核销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6,328,329.41 元，其中：应付账款 1,434,035.94 元、预收款项 1,050,811.05 元、其他应付款 13,843,482.42 元。该等款项均为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，债务账龄均

在五年以上，债权人一直未催讨，并且已过法律诉讼时效，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，基本没有支付可能。

本次核销往来款项对公司当期合并损益的影响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,328,329.41 元。本次核销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程序合法、操作规范、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，提供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事前认可。

同意核销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6,328,329.41 元，其中：应付账款 1,434,035.94 元、预收款项 1,050,811.05 元、其他应付款 13,843,482.42 元。该等款项均为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，债务账龄均在五年以上，债权人一直未催讨，并且已过法律诉讼时效，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，基本没有支付可能。

本次核销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程序合法、操作规范、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》的议案。公司核销的往来款项均为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，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，基本没有支付可能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南京熊猫债务核销情况专项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G10020 号），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核销应付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事宜。

本次核销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程序合法、操作规范、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(二)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(三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独立意见
- (四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事先认可的声明
- (五) 《南京熊猫债务核销情况专项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9]第ZG10020号）